

附件 1

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宁化县归侨侨眷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承办单位: 宁化县侨联

申报单位: 宁化县侨联

申报时间: 2020.9.19

项目联系人	黄敏麒	联系电话 (手机)	18259885955
工作单位	宁化县侨联		
项目总经费	5 万元		
承办所需经费	5 万元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理由: 根据《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文件中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组织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培训的主体须为市侨联或县级侨联, 培训计划按照《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附件 1) 进行申报, 报上级侨联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培训班一期人数 20-50 人, 培训经费标准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期培训班培训经费不超过 50000 元。” 主要内容: 培训班计划培训 50 名归侨侨眷, 以水稻新品种推介、蔬菜高产栽培技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等种植技术为主, 聘请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副高级以上农艺师现场授课, 辅以外出三明市清流县清龙兰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参观铁皮石斛等中药材种植基地, 培训总天数 5 天。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实际，结合区域特色，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开展以农业实用技术，涉农政策法规、病虫害防治等主要内容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促进归侨侨眷农业实用技术提升，更新知识，增进技能，总体培训于 11 月份完成。 分阶段实施计划：11 月 1-7 日，通过宣传自主报名方式确定 50 名学员，8 日布置会场，9-13 日正式培训。9 日上午邀请相关领导到场举行开班仪式，下午进行“农业政策法律法规专题课”；10 日进行“果树高产栽培技术专题讲座”；11 日进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课”；12 日统一乘坐大巴前往三明市清流县清龙兰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参观学习；13 日上午进行“五新技术专题课”，下午考试及结业仪式。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教师课酬：1000 元/天 × 5 天=5000 元 培训教材及资料费：160 元/人 × 50 人=8000 元 学习用品：20 元/人 × 50 人=1000 元 伙食费：60 元/人/天 × 50 人 × 5 天=15000 元 场地租赁费：1000 元/天 × 5 天=5000 元 基地实训费：5000 元/场 包车费：4000/辆 × 2=8000 元 结业证书费：20 元/人 × 50 人=1000 元 其他不可预估费：2000 元 合计：50000 元

承办单位 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 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 注: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3.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经费报销单位 1 份。